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大智胜”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川大智胜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川大智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 and 公司下属控制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的范围覆盖了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并重点关注了采购业务、项目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情况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借款与费用报销情况、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川大智胜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川大智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川大智胜2016年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 江敬良

保荐代表人：刘光虎 刘光虎

